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独立意见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 年度财务报告由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该所为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内容如下：

1、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合计为 136,429.67 万元，占合并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40.34%。截止审计报告日，上述应收保理款本息余额已逾期且未收回金额为 40,423.80 万元。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合理估计上述应收款项在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情况，以及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2、如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第 1 项所述事项的影响，截止审计报告日，我们未能获取到中科新材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价值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禾盛生态供应链有限公司、中科创国际有限公司、深圳市中科创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我们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一致认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符合实事求是的原则，审计意见审慎、客观，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因此，我们对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公司董事会作出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希望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能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化解风险，切实维护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张志康、郁文娟、余庆兵

2019 年 4 月 28 日